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8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提出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擬稿，建議不准隨意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參加其後舉行的補選。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例草案擬稿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故不得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她對此並不贊同。然而，她預料若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擬稿，獲立法會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梁議員指出，社會上有另一些建議，例如由相關名單中得票第二高的參選人自動填補空缺，以及一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所採用的遞補做法。她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參選權並非絕對，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有關建議，以及提出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建議，藉以限制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的參選資格。

**X X X X X X X X X X**

##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5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法例中，並沒有包含任何立法建議，以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限制立法會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再次參選。他關注到，一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可透過辭職引發另一次補選，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立法建議，堵塞這個漏洞。梁美芬議員贊成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並認為應限制立法會議員於隨意辭職後在同一屆任期內在有關補選中再次參選。與此同時，她同意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深入研究此事，再提出有效的立法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